

证券代码：834696

证券简称：海通基业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北京海通基业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北京海通基业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章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9 号 B 座 2034 室。	第一章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 7 号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9 号 B 座 2034 室。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 7 号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信息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变更公司章程是公司业务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海通基业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21日